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504
頁次：9-1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：錄事、庭務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1 關於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訴訟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轄
- (B)民事訴訟法並無專屬管轄的規定
- (C)當事人不得為合意管轄之約定
- (D)當事人不得以合意定第二審管轄法院

2 甲主張乙妨害其名譽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賠償新臺幣 30 萬元，由該院簡易庭法官 A 審理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甲當場以言詞聲請 A 迴避。關於法官迴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本件訴訟行簡易訴訟程序，由獨任法官審理。但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，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
- (B)因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並自聲請之日起，於 3 日內釋明之，甲不得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聲請法官迴避
- (C)於迴避之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本件訴訟雖不得辯論終結，但該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仍得調查證據
- (D)如甲係以 A 駁回其證據調查之聲請，足認 A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迴避時，A 即應停止訴訟程序，不得以甲係意圖延滯訴訟而仍辯論終結本件訴訟

3 A 公益社團法人章程係以協助受職業傷害勞工為宗旨，A 之社員甲、乙、丙先前均任職丁公司，甲、乙、丙主張在丁公司任職期間，因丁公司管理不當，其等受有健康權、身體權之損害。甲、乙、丙選定 A 為其 3 人起訴請求丁為金錢賠償，下列何者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？

- (A)甲撤回選定時，對乙、丙之選定不生影響
- (B)法院得依甲、乙、丙之言詞表明願由法院判令丁給付賠償總額，為賠償總額之裁判
- (C)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、增減，應以文書證之
- (D)甲、乙、丙得限制 A 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

- 4 下列何者為訴訟代理權消滅？
- (A)原委任該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聲明終止委任並已通知他造
 - (B)原委任該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死亡
 - (C)原委任該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經法院為破產宣告
 - (D)原委任該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經法院為輔助宣告
- 5 下列何種異議即使有理由，異議人仍不能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？
- (A)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
 - (B)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
 - (C)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所為對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
 - (D)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命強制提出文書之裁定
- 6 關於民事訴訟事件訴訟救助聲請准否之判斷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必要共同訴訟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
 - (B)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由聲請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
 - (C)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
 - (D)是否顯無獲得勝訴之望，係指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調查辯論，認定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
- 7 法院對前已依公示送達之當事人，欲再為公示送達時，如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為公示送達方式，該送達自公告日起幾日發生效力？
- (A) 60 日
 - (B) 30 日
 - (C) 20 日
 - (D)翌日
- 8 民事訴訟法第 209 條規定：「法院調查證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。」此為下列何種原則之具體規定？
- (A)自由心證主義
 - (B)公開審理主義
 - (C)直接審理主義
 - (D)訴訟經濟原則
- 9 關於自由心證主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與調查證據之結果
 - (B)自由心證不得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
 - (C)作為自由心證主義審酌對象之全辯論意旨，係指言詞辯論時所出現之一切資料而言，故當事人或代理人之陳述態度如何，亦屬法院得斟酌之事項
 - (D)原告所提之證據，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用
- 10 下列何者非屬民事訴訟關於通常訴訟程序起訴狀應表明之事項？
- (A)當事人
 - (B)引用之證據及其內容
 - (C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 - (D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- 11 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所謂訴之變更，係指原告於起訴後，提起新訴以「代替」原訴
 - (B)所謂訴之追加，係指原告於起訴後，提起新訴以「合併」於原訴
 - (C)訴之變更、追加，須向原訴繫屬之法院為之
 - (D)如變更或追加之新訴係專屬他法院管轄者，除經被告同意外，不得為之
- 12 關於民事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經法院裁判者，發生既判力
 - (B)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
 - (C)既判力及於所有的攻擊、防禦方法之判斷
 - (D)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，既判力擴張及於該他人
- 13 關於調解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調解程序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 1 人至 3 人先行調解，當事人也可以合意請求法官直接調解
 - (B)為了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禁止他造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。該部分處置在調解程序終結時失其效力
 - (C)調解程序必要時得不公開
 - (D)只要是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，不經法官許可，就可以直接參加調解程序
- 14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，有足以影響裁判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
 - (B)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，就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
 - (C)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
 - (D)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只要表明上訴或抗告意思即可，不需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
-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不服，其救濟方式為何？
- (A)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
 - (B)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獨任法官行之
 - (C)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，其審判以獨任法官行之
 - (D)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

- 16 關於撤回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上訴人應得被上訴人同意，始得將上訴撤回
 - (B) 上訴人撤回上訴後（對造未上訴），於上訴不變期間內，得再為上訴
 - (C) 上訴人撤回上訴後，可就同一事件，再另行起訴
 - (D) 原告於被告上訴第二審法院中，撤回起訴，上訴人得於 3 個月內請求退還第二審上訴費三分之二
- 17 關於附帶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均不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 - (B) 被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附帶上訴，如對造當事人之上訴經認為不合法而遭駁回，則附帶上訴失其效力
 - (C)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後捨棄上訴權，如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，仍得提起附帶上訴
 - (D) 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得提起附帶上訴
- 18 下列何者非屬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之事由？
- (A) 從事法之續造
 - (B) 事實認定錯誤
 - (C)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
 - (D)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
- 19 甲起訴請求乙清償借款，訴訟程序進行中乙死亡，甲及乙之繼承人丙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乃裁定丙為乙之承受訴訟人以續行訴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對於系爭裁定，得提起抗告
 - (B) 丙對於系爭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
 - (C) 第三人丁主張其為乙之債權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得對於系爭裁定提起抗告
 - (D) 第三人戊主張其為丙之債權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得對於系爭裁定提起抗告
- 20 關於再審理由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由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作成判決，不構成再審理由
 - (B) 關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理由，限於未經合法代理一方之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他造當事人不得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
 - (C) 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而該證物屬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，得作為再審理由
 - (D)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如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得作為再審理由

- 21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若原確定判決已開始強制執行，於起訴後原則上仍不停止執行
 - (B)法院於判決前，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於聲明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執行
 - (C)於判決前，即使當事人依法院之命提供確實之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形成力
 - (D)法院之判決，對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，不生影響
- 22 關於督促程序之管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依督促程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屬專屬管轄
 - (B)債務人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以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涉訟者為限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
 - (C)債務人住所地跨連數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規定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
 - (D)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職權或依債權人之聲請，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
- 23 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應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
 - (B)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，法院無須通知聲請人，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，即應終結公示催告程序
 - (C)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 3 個月以上 9 個月以下
 - (D)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，不得抗告
- 24 下列何種情形係屬於專屬管轄事件？
- (A)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
 - (B)因共有土地之分割而涉訟
 - (C)因海難救助而涉訟
 - (D)因船舶碰撞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
- 25 下列何者不屬於民事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事由？
- (A)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
 - (B)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死亡
 - (C)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
 - (D)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

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
- 26 被告住在基隆市，在臺中市參與詐欺集團，經集團成員交付偽造之法院傳票，持至臺南市行使，以被害人涉犯金融犯罪要扣押郵局存款為由，向被害人詐騙款項。下列何法院對該案件無管轄權？
- (A)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(B)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(C)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(D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- 27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之法官應自行迴避。所謂參與前審，依我國實務見解，包括下列何種情形？
- (A)法官曾參與下級審
(B)法官曾參與第三審撤銷第二審裁判之裁判，現為發回更審中參與第二審審判之法官
(C)法官曾參與第一審審判，現為參與該案件非常上訴之法官
(D)法官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一審級之法官
- 28 下列何者非屬於刑事訴訟文書？
- (A)裁定書 (B)起訴書 (C)判決書 (D)陳情書
- 29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，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；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，應如何送達？
- (A)向檢察長送達 (B)向檢察官同事送達
(C)向書記官送達 (D)向檢察事務官送達
- 30 甲因竊盜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，判決書於 4 月 1 日由郵差向甲位在臺南市的住處送達，因甲不在家，家中也沒有人可以代收，郵差就將判決寄存在甲住處的派出所，並將送達通知書貼在甲住處門口及放進信箱內，甲於下列日期提起上訴，何者不合法？（均不考慮是否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
- (A) 4 月 20 日 (B) 4 月 30 日 (C) 5 月 1 日 (D) 5 月 5 日
- 31 關於自由心證主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法院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得依其心證自由為之，不受任何拘束
(B)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，是自由心證主義的限制
(C)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是自由心證主義的限制
(D)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幼童之指述或證言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是自由心證主義的限制

- 32 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，下列何人得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更正？
(A)輔佐人 (B)告訴人 (C)證人 (D)鑑定人
- 33 關於檢察官職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可以核發拘票 (B)可以核發搜索票
(C)可以核發押票 (D)可以發通訊監察書
- 34 關於羈押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偵查中之羈押期間總計至多不得逾 4 月
(B)撤銷羈押，應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
(C)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時可撤銷羈押
(D)羈押原因消滅時可停止羈押
- 35 關於附帶搜索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理由之一，包括基於防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執行拘提、逮捕時，為維護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
(B)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理由之一，包括避免被拘提、逮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
(C)附帶搜索必須以「被拘提、逮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」之身體、處所為範圍
(D)附帶搜索不能違反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
- 36 被告犯普通詐欺罪，罪嫌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就偵查中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，不得逾幾個月？
(A) 2 個月 (B) 4 個月 (C) 6 個月 (D) 8 個月
- 37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？
(A)有罪推定原則 (B)嚴格證明法則
(C)自由心證原則 (D)證據裁判法則
- 38 關於刑事訴訟證據能力的認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警員就查獲經過製作職務報告，有證據能力
(B)警察局移送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之案件移送書，有證據能力
(C)證人應具結而未具結之陳述，有證據能力
(D)證人到庭具結後，陳述其親身經驗，有證據能力
- 39 下列何種事實，檢察官無須再為舉證？
(A)公眾週知之事實 (B)法院職務上尚未知悉之事實
(C)被告之犯意 (D)被害人之被害事實

- 40 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該管檢察長就特定類型案件（如毒品、槍砲），可事先概括授權選任鑑定機關
 - (B)鑑定人由被告或選任辯護人自行指定
 - (C)告訴人自行委託機關鑑定之報告有證據能力
 - (D)鑑定人無庸具結
- 41 關於刑事訴訟之勘驗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解剖屍體屬於勘驗
 - (B)因檢驗或解剖屍體，得開棺及發掘墳墓。但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反對者，不在此限
 - (C)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，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相驗，無須檢察官親自相驗
 - (D)抗拒身體檢查者，於必要時得用強制力
- 42 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係基於下列何種原理原則之要求而來？
- (A)直接審理原則
 - (B)法益權衡原則
 - (C)信賴保護原則
 - (D)無罪推定原則
- 43 關於刑事程序中之告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
 - (B)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，但對同一案件之告訴乃論之罪，仍得再行告發
 - (C)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
 - (D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
- 44 關於緩起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緩起訴期間內，對告訴乃論之罪，犯罪直接被害人得提起自訴
 - (B)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得被告之同意，始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一定金額
 - (C)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得被告之同意，始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
 - (D)緩起訴期間內，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而被提起公訴時，得撤銷原緩起訴

- 45 刑事訴訟中關於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時，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制度（下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）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時，應委任律師行之
 - (B)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原則上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 - (C)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法院應以合議行之
 - (D)被告對於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。駁回之裁定，得抗告
- 46 法院於審理期間，發現檢察官就同一事實早已於其他法院提起公訴，且在法院審理中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A)諭知免訴判決
 - (B)諭知不受理判決
 - (C)諭知管轄錯誤判決
 - (D)諭知無罪判決
- 47 下列何者非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要件？
- (A)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
 - (B)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
 - (C)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意義，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由法院裁定由獨任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
 - (D)其有告訴人者，應得告訴人之同意
- 48 關於法律概念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自訴與告訴同意義
 - (B)自訴與公訴同意義
 - (C)自首與告發同意義
 - (D)起「訴」與提起「公訴」或「自訴」同意義
- 49 關於抗告之限制或效力，依據刑事訴訟法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 10 日
 - (B)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所為之裁定，仍得抗告
 - (C)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原則上不得抗告
 - (D)抗告，原則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
- 50 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因為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，應受特定之判決，始得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。下列何者不屬於特定之判決？
- (A)不受理判決
 - (B)免訴判決
 - (C)免刑判決
 - (D)無罪判決